



证券代码：300834

证券简称：星辉环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陈雁升、陈冬琼、陈创煌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粤平分别与 Zelos (Hongkong) Holding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Zelos HK”）及江苏九识智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九识”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，约定陈冬琼将其所持公司股东星辉合成材料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辉香港”）51%的股权受让予 Zelos HK；陈雁升、陈创煌及陈粤平将其合计所持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星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辉控股”）45%的股权受让予江苏九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权益变动进展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星辉香港已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，Zelos HK 成为星辉香港控股股东，其通过控股星辉香港，拥有公司 19.25% 表决权。

2、星辉控股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存续分立相关议案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4 日就存续分立事宜进行登报公告。目前相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，星辉控股将在存续分立完成后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。

3、Zelos HK、江苏九识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320,846,659 元的支付。

三、承诺事项

Zelos Group Inc.、Zelos HK、江苏九识承诺，在相应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对外转让、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，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，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36 个月的限制。

星辉控股、星辉香港承诺，在相应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8 个月内，不对外转让、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。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。若本次股权转让最终未能达成，则本承诺自动失效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东星辉控股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仍为陈雁升、陈冬琼和陈创煌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持续督促作出承诺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